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 「非」部定、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項目 | 參照標準 | 申請處室/申請人自評 | | 行政單位檢核 | | 檢核單位蓋章 | | 填表說明 |
| 適用法規 |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| □ 是  □ 否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教學(務)組長： |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。 |
| 適用對象 | 符合學習階段 | □第四學習階段(國中)  □第五學習階段(高中)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教學(務)組長： |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|
| 適用指標/素養 | 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／素養 | 請填入: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教學(務)組長： | |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、主要概念、指標／素養 |
| 適用領域 | 符合課程領域 | 學習領域  □國語文 □英語文  □本土語文 □新住民語文  □數學 □社會  □自然科學 □科技  □藝術 □綜合活動  □健康與體育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教學(務)組長： |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|
| 適用議題 | 符合議題 | □性別平等  □人權　□環境 □海洋  □品德 □生命　□法治  □科技　□資訊 □能源  □安全 □防災 □家庭教育  □生涯規劃 □多元文化  □閱讀素養 □戶外教育  □國際教育 □原住民族教育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教學(務)組長： | |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|
| 預期成效 | 可習得學習目標 | 請填入: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教學(務)組長： | |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|
|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課程、教材及師資 | | (如課程未涉及性平內容，本項免填)  1.是否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審視?  □是 □否  2.是否開放家長、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?  □是 □否  3.是否優先選用經該部審查通過之專業師資?  □是 □否 | | □ 符合  □ 不符合 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輔導(資料)組長： | | 1. 倘由**民間團體或外部機構**協助進行課程或活動   ，學校應先行瞭解內容之妥適性，並經學校**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審視，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，亦不得與學校之課程評量連結。(106年1月4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0336300號「重申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應行注意事項」)  2.學校邀請**校外團體**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宣導活動，宜規劃開放家長、教師觀課措施及提早告知觀課日期。(106年2月17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1638200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」)  3.教育部性別平等  教育全球資訊網  (https://www.gender.  edu.tw)設有**師資人**  **才庫**，宜優先選用  經該部審查通過之  專業師資。(108年  9月6日北市教綜字  第1083084899號函) |
| 審查結果  （審查小組填寫）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不通過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小組簽章 | 行政人員 | | 教師代表(邀請召集人或同領域教師1人) | | 家長代表(家長會長) | | 校長 | |
| 教學(務)組長：  教務主任： | |  | |  | |  | |
| 輔導(資料)組長：  輔導主任： | |
| 備註：  1.部定、校訂課程有「臨時性需求」者準用本表。  2.本審查表請申請人自評後，併同申請表一起繳交。  3.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由行政單位相關業務承辦組長先進行檢核，並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。 | | | | | | | | |